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道合律师字[2014]第 0903 号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旭东 付斌

地址： 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优诺国际 13 楼

电话： 028-86780238 028-86761790

传真： 028-86787086 邮编： 610091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攀钢钒钛”）之委托，指派周旭东、付斌律师出席了攀钢钒钛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或有关的授权委托书、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等文件，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攀钢钒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攀钢钒钛董事会召集。攀钢钒钛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了：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务联系电话等。2014 年 8 月 13 日和 2014 年 8 月 30 日，攀钢钒钛还公告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化广场 11 楼会议



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大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8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攀钢钒钛股份共计 5,080,842,743 股，占攀钢钒钛总股本的 59.15%。攀钢钒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亦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现场监票，投票结束后在见证律师面前统计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攀钢钒钛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攀钢钒钛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徐曼珍_____ (签名)

经办律师：周旭东_____ (签名)

经办律师：付 斌_____ (签名)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